**附件：**

征文注释体例

一、总则
（一）提倡引用正式出版物，独著类书籍无需在作者名称后加“著”字；非独著类书籍，根据被引资料性质，应在作者姓名后加“主编”、“编译”、“编著”、“编选”等字样。
（二）文中注释一律采用脚注，全文连续注码，注码样式为：①②③等。
（三）非直接引用原文时，注释前加“参见”；非引用原始资料时，应注明“转引自”，应尽可能避免使用“转引”。
（四）数个注释引自于同一资料时，注释体例为：1.书籍类，前引①，哈耶克书，第48页；论文类，前引②，王泽鉴文。
（五）引文涉及同一资料相邻数页，注释页码部分可标注为：第×页以下。
（六）引用自己的作品时，请直接标明作者姓名，不要使用“拙文”等自谦词。

二、分则
（一）著作类
1．注释信息编排方式为：作者姓名：《著作名称》，出版社×××××年版，第×页或第×-×页。
2．著作若有副标题，以破折号与标题隔开。
3．著作的版次紧随著作名称，以“（第×版）”、“（修订版）”或“（增订）”的方式表示。
4．合著应标明全部作者姓名。三人以上合著的，第一次出现时，应写明全部作者姓名；第二次出现时，可以在第一作者之后加“等”字省去其他作者姓名。作者姓名之间以顿号（、）隔开。
5．多卷本著作应在著作名称后，以“（第×卷）”、“（第×册）”或“（第×辑）”注明卷、册或辑数。
示例：①王泽鉴：《民法学说与判例研究》（第1册），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，第4页。
（二）论文类
1．注释信息编排方式为：作者姓名或名称：《文章名称》，载《期刊名称》××××年第×期。
2．须在期刊杂志名称之前加“载”字，辑刊或文集论文须在主编者名称之前加“载”字。
3．以“××××年第×期”标注期刊杂志的出版时间，不使用“第×卷第×期”的标注方式。
示例：①苏永钦：《私法自治中的国家强制》，载《中外法学》2001年第1期。
（三）文集类
1．注释信息编排方式为：作者姓名：《文章名称》，载×××主编/等著：《著作名称》，出版社名称××××年版，第×页。
2．译著类文集注释信息编排方式为：作者姓名：《文章名称》，译者姓名，载×××主编/等著：《著作名称》，译者姓名，出版社名称××年版，第×页。
示例：①[美]J.萨利斯：《想象的真理》，载[英]安东尼·弗卢等著：《西方哲学演讲录》，李超杰译，商务印书馆2000年版，第112页。
（四）译作类
1．书籍类注释信息编排方式为：[国别名]作者姓名：《著作名称》，译者姓名，出版社××××年版，第×页。
2．论文类注释信息编排方式为：[国别名]作者姓名：《论文名称》，译者姓名，载《期刊名称》××××年第×期。
示例：① [法]卢梭：《社会契约论》，何兆武译，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，第55页。
（五）法典类
注释信息编排方式为：《法典名称》，译者姓名，出版社××××年版，第×页或第×-×页。
示例：①《德国民法典》（第3版），陈卫佐译注，法律出版社2010年版。
（六）报纸类
1．注释信息编排方式为：作者姓名：《文章名称》，载《××日报或报》××××年×月×日×版或第×版。
2．采访类文章应注明记者姓名。
示例：① 刘均庸：《论反腐倡廉的二元机制》，载《法制日报》2004年1月3日第5版。
（七）古籍类
1.应注明责任人、书名、卷次或责任人、篇名、部类名、卷次、版本等。
2.常用古籍可以不注明编撰者和版本。
示例：①《史记·秦始皇本纪》。
（八）辞书类
参照书籍类著作的注释体例。
示例：①《新英汉法律词典》，法律出版社1998年版，第24页。
（九）外文类
另有特别注释体例。